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683號

原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

被告 尼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全策

被告 林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捌拾貳元，及被告尼刻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告林達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尼刻有限公司（下稱尼刻公司）、林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尚德酒業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尼刻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起至110年1月止，向原告購買酒類合計新臺幣（下同）224,082元，並受

01 領全物貨品無誤，原告乃開立統一發票交被告尼刻公司收
02 執。然被告尼刻公司遲不給付貨款，嗣被告尼刻公司邀同被
03 告林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貨款延期同意書，詎被告
04 屆期仍未清償，屢經催討未果，爰依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
05 係，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24,082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
12 單、貨款延期同意書、貨品庫存統計表、中和民富街郵局第
13 00011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應收帳款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被
14 告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9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 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欠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尼刻公司部分自110年12月23日
25 (見本院卷第49頁)起，被告林達部分自110年12月17日
26 (見本院卷第5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
31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01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
02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06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16 合 計	2,430元	